

法眼观察

张子璇

网红主播不能把消费者当“韭菜”割

“这款月饼是香港高端品牌，里面是黑松露，还是米其林大师调制的。”中秋节前夕，知名网红“疯狂小杨哥”在直播间宣传售卖的“香港美诚月饼”引发大量争议。虽然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但被曝这款产品在香港地区没有门店，产地信息为广东广州、佛山。9月17日，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对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播带货中涉嫌“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已立案调查(据9月17日上游新闻)。

香港月饼却在香港买不到?这不禁令人费解。很多人也许是冲着“香港”两个字才愿意花高价购买这款月饼的，如果得知拥有香港品牌身份的美诚月饼，实际上是在内地生产，且专门抬高价格卖给内地不知情的消费者，确实令人难以接受。此次美诚月饼引发众怒的根源，不仅在于消费者对于月饼生产商的不满，更在于“疯狂小杨哥”在直播带货中虚假营销，把消费者当作“韭菜”割。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规定，在网络直播营销中发布商业广告，应当严格遵守广告法的各项规定。我国广告法第4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也明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据报道，“疯狂小杨哥”在直播时晒出一份“市场地位确认证书”，暗指美诚月饼与香港有关联，并声称该月饼中某款口味月饼全国销量第一，但未能提供权威机构认定数据，若确属于虚构事实，即构成虚假宣传。

此外，为了剥离带货行为可能涉及的“经营者”的法律性质，一些网红直播间还玩起了文字游戏，在商品页面标注了“非销售者”“本商品销售者为购物链接所属的店铺经营者，而非本直播间”等字样。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直播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构成商业广告，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主的责任和义务。也就是说，即使“疯狂小杨哥”只是宣传带货的主播，他依然要承担上述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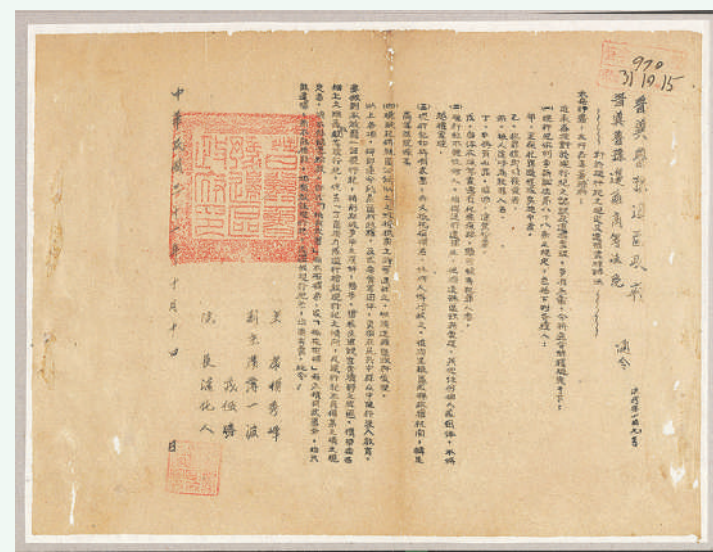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疯狂小杨哥”头一次翻车了，从以前的“三无吹风机”“虚标功率的破壁机”，到近期的“假茅台”“假月饼”，“疯狂小杨哥”似乎已经成了“假货”的代名词。随着舆论不断发酵，两地监管部门已经介入，相信美诚月饼事件很快能有说法。然而，“疯狂小杨哥”多次被曝出直播存在问题，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为何依旧能够活跃在大众的视野?屡错屡犯的背后是否与监管处罚力度不足有关?无论如何，对于此类事件如果只是采取“罚酒三杯”的处理方式，可能会导致问题持续存在，甚至加剧。

除了加大监管处罚力度，要想杜绝网络直播销售假货行为，还必须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环境治理。如直播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当好“守门员”，对商家加强审查管理，及时对行为可疑的账号作出屏蔽、下架处理，越是头部主播越要重点监管。此外，网红主播要想“长红”，眼里不能只有销量和流量，将消费者利益放在首位才能走得长远。

如何认定及逮捕现行犯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通令(法行字一四七号)》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 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42年10月14日发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通令(法行字一四七号)》(下称《通令》),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1941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颁布,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检察员。在各专员公署和县,则由公安机关侦查和起诉。针对边区公安司法实践中认定和逮捕现行犯的问题,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联合发布了《通令》。

《通令》依据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重申现行犯的规定:(1)正在犯罪过程或实施中者;(2)犯罪后及时发觉者;(3)被人追呼为犯罪人者;(4)持有凶器、赃物、违禁物者;(5)身体、衣服等处露有犯罪痕迹,显可疑为犯罪人者。

《通令》明确了对现行犯的逮捕处理权限和程序。(1)“现行犯不论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但须送县府处理,其他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越权处理。”(2)“现行犯如持有武器,而又抵抗拒捕者,任何人得枪杀之。惟须呈报区或县政权机关,转呈高等法院备案。”(3)“嫌疑犯得经区公所以上之政权机关之许可逮捕之,但须送县府处理。”

《通令》最后强调:要在民兵群众中进行深入教育,要做到不放松一个现行犯,特别在战争中的汉奸、特务、抢粮及盗掠空舍清野的盗匪,携带毒品烟土的烟毒贩等现行犯;但另一方面须力戒滥行枪杀现行犯的倾向,凡现行犯不具备持有武器并抵抗拒捕的,决不能随意枪杀。(文字:闵钊 骆贤涛)

检察文物有话说

随着快递从业者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如今,他们已成为守护快递安全的新生力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某平台跑腿小哥接到同一人的数个订单,均是将无任何标识的瓶装褐色液体送至某指定地点。公安机关根据跑腿小哥提供的线索,将犯罪分子抓获。经检验,褐色液体为含合成大麻素的新型毒品。

守护寄递渠道安全的工作远不止于此。因违禁品种类繁多,寄递行业监管主体较为复杂。除邮件、快件由邮政部门负责监管外,普通物流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寄递出入境业务由海关负责监管,等等。这也正是当时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抄送给其他12个部门的原因。

“收到‘七号检察建议’后不久,国家邮政局召开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与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如何落实检察建议。”肖先华介绍,如今,最高检也受邀成为成员单位,与其他部门一起,共促形成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大格局。

坚持不懈抓检察建议落实

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三年来,成效也在不断显现。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检察长应勇所作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检察机关与国家邮政局等持续推进平安寄递见成效,起诉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3139人,同比下降36.3%。

成效的背后是各部门为守护寄递渠道安全付出的努力。2022年11月,国家邮政局、最高检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23年5月至11月,国家邮政局、最高检等17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今年4月至10月,国家邮政局再次部署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行动。

最高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后,各地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坚持不懈抓检察建议的落实——

在江苏,该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发《致全省寄递从业人员的一封信》,增强快递从业者寄递安全意识。该省检察机关制作的寄递安全教育片《毒术》通过省邮政管理局,在快递企业循环播放,确保每个快递从业者都能看到。

在陕西,该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会签文件,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在检察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分别设立联络员,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提升工作质效。

在浙江,各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专项检查督导,督促寄递行业将检察建议所涉问题整改到位。

“一盒20粒装的思诺思,医院售价在50元左右,他们会以三五百元的价格卖给吸毒人员,不少跑腿人员还将其当成了一门‘好生意’。”闵行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杨文艳介绍,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同走访涉案跑腿服务平台,发现该平台存在未审核订单交易、监管松散、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寄递物品未经任何审查就直接流通等问题……吸毒人员和跑腿人员正是抓住了这些漏洞,才敢堂而皇之地实施违法犯罪。

为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守护寄递渠道安全,检察机关针对企业监管制度、从业人员管理、订单内容审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涉案跑腿服务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办结后,我们还召开了座谈会,邀请区禁毒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各快递企业负责人参加,推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互联网交易领域关联寄递业务的安全监管。”杨文艳介绍,几位政协委员了解到检察机关的工作后,在区两会期间以提案的形式,建议促进同城寄递新业态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对此作出了积极回应。

“你看,现在打开这个跑腿服务平台App,下单‘代配思诺思’,系统就会显示是敏感词,进而阻止用户下单。”杨文艳掏出手机向记者演示。

小包裹 大安全

——探访守护寄递渠道安全之路

核心看点

○前几年,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并不乐观,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犯罪的情况不断增多。

○传统的寄递企业安全问题治理有规范可循,而寄递新业态的出现给守护寄递渠道安全带来了更多挑战。

○2021年10月,针对寄递渠道存在的问题,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并同时抄送12个有关部门,在指出问题的同时,也给出相应建议。

○2023年5月至11月,国家邮政局、最高检等17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

○如何发挥监管合力,推动寄递新业态健康安全发展,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离“钱货分流”状态,导致毒品交易更为快捷、隐蔽,无形中增加了办案难度。

针对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问题,浙江、江苏、四川等省检察院向本省邮政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检察建议很快在各地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检察建议落实的区域和力度有限,违禁品也并非只有毒品,保护寄递渠道安全还需从更高层次推动。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发现上述情况后,成立调研组。调研组通过分析全国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案件态势,赴寄递企业现场查验、与国家邮政局有关部门座谈等方式,全面摸排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寄递安全监管能力与行业发展形势不匹配、寄递新业态存在监管盲区、寄递安全监管力度亟待加强、寄递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寄递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不足等。

2021年10月,针对寄递渠道存在的问题,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并同时抄送12个有关部门,在指出上述问题的同时,也给出相应建议。国家邮政局对此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七号检察建议”的落实。

“寄递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监管力量却相对薄弱。”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副处长红兵坦言,江苏省的快递量现在每年过亿,但全省邮政系统监管人员力量并未跟上,如某个经济不错的地级市才有12个监管人员编制。“我们早在2015年就要求快递公司全面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推动辖区快递公司分拨中心配齐安检设备,但安检设备智能化程度较低,快递从业者识别能力还不够。”七号检察建议“直击行业痛点难点,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指导性。”红兵说。

为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江苏省已全面完成县级邮政管理机构建设,增强监管力量。与此同时,该省邮政管理部门研发了江苏省快递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平台,通过该系统实时监测寄递公司的分拨中心和营业网点,查看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我们还推动相关企业更新新的安检设备,组织快递从业者培训,不断增强寄递安全意识。”红兵说。

跑腿小哥眼中的“好生意”

传统的寄递企业安全问题治理有规范可循,而寄递新业态的出现给守护寄递渠道安全带来了更多挑战。

“正如‘七号检察建议’提到的,寄递新业态存在监管盲区。”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检察官肖先华指出,如同城闪送、跑腿服务等,涉及市场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涉及流通问题的由商务部门负责监管。邮政部门虽然没有法定监管职责,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又由邮政部门负责牵头。

记者了解到,今年国际禁毒日,最高检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推动涉寄递新业态毒品犯罪综合治理典型案例,凸显了各部门为守护寄递新业态安全付出的巨大努力。

2021年8月至10月,孙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酒石酸唑吡坦片(下称“思诺思”)为国家管制药品的情况下,在某跑腿服务平台接受受毒人杨某、王某“代购思诺思”跑腿订单,虚构失眠病症,从医院配取该药品,先后多次加价数倍贩卖给二人用作毒品吸食。

2022年2月18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孙某提起公诉,孙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据悉,2022年至2023年,闵行区检察院集中打击利用该跑腿服务平台贩卖新型毒品行为,提起公诉12件13人,均被法院判刑。

“一盒20粒装的思诺思,医院售价在50元左右,他们会以三五百元的价格卖给吸毒人员,不少跑腿人员还将其当成了一门‘好生意’。”闵行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杨文艳介绍,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同走访涉案跑腿服务平台,发现该平台存在未审核订单交易、监管松散、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寄递物品未经任何审查就直接流通等问题……吸毒人员和跑腿人员正是抓住了这些漏洞,才敢堂而皇之地实施违法犯罪。

为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守护寄递渠道安全,检察机关针对企业监管制度、从业人员管理、订单内容审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涉案跑腿服务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办结后,我们还召开了座谈会,邀请区禁毒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各快递企业负责人参加,推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互联网交易领域关联寄递业务的安全监管。”杨文艳介绍,几位政协委员了解到检察机关的工作后,在区两会期间以提案的形式,建议促进同城寄递新业态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对此作出了积极回应。

“你看,现在打开这个跑腿服务平台App,下单‘代配思诺思’,系统就会显示是敏感词,进而阻止用户下单。”杨文艳掏出手机向记者演示。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崔晓丽 李娜 戴佳

“家里有人吗?现在上门取件。”8月16日上午8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快递员沈明(化名)上门取件时先给客户打了电话,得到肯定答复后上楼敲门,在查看包裹内的物品、手机上输入取件码后,按下电梯,奔赴下一个取件流程。

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13日,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1000亿件大关,比去年提前17天。这是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不仅映照出行业的蓬勃发展,更彰显了我国经济的繁荣活力与无限潜能。

然而,寄递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被不法分子觊觎——司法实践中,有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渠道邮寄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如何守护寄递渠道安全?监管部门如何发力?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寄递渠道安全隐患制发的“七号检察建议”落实效果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犯罪分子盯上寄递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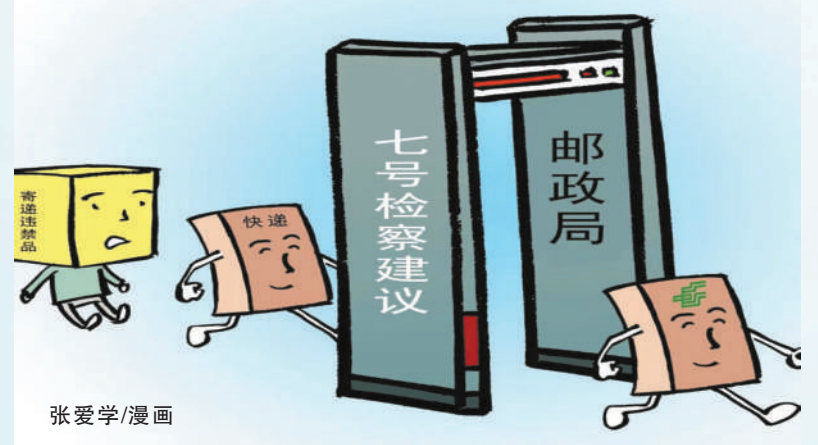
启东驿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中通、圆通、韵达等快递品牌于一体的快递配送企业。“上门取件时,我们要求快递员开箱验视,查看是否有违禁品,同时确认是否为实名寄递。”在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工业园区内,该公司负责人指着高速运转的传输带告诉记者,“快递拿回来后,我们要统一进行过机安检,然后才能发往全国各地。”

在浙江,守护寄递渠道安全也已融入日常工作。“您下单的是哪家快递?实名认证了吗?”在湖州市某酒店前台,当顾客提出想要前台代寄物品时,服务员提醒,“如果没有实名认证,快递员是不会取货的。”

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被称为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早在2015年,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15部门就联合印发《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在寄递渠道100%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也都对此作出相应规定。然而,前几年,该制度的落实情况并不乐观。

“在最高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之前,我们曾对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利用寄递方式实施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呈逐年上升趋势。”浙江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龚咏梅说,检察机关调查分析后发现,部分寄递企业重效益轻安全,并未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

制度落实不到位,不仅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更给司法办案带来了难题。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冉再浩告诉记者,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进行毒品交易,通过寄递渠道交付毒品,让毒品犯罪全程保持“人货分



张爱学/漫画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